

分类名称：HSE 管理	编号：HSE-01-10-08	版本：2023-01	
劳动防护用品与防护设施管理细则			
同意人	杨立平	职务	总经理
公布文号	海油发展工程安〔2023〕2号		
公布日期	20230106	生效日期	20230106

1 目的

规范劳动防护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使用、检查及维护管理，以保证工作场所存在物理或化学方面的危害时，可以通过使用劳动防护装备来提高人员的安全保障。

2 合用范围

合用于企业及各直属单位。

3 编制根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2 国家安监总局《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 3.3 国家经贸委《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原则（试行）》
- 3.4 国家安监总局《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
- 3.5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
- 3.6 中国海油企业原则《劳动防护服装使用管理规定》（Q/HS 4005）
- 3.7 海油发展《QHSE 管理制度》（QHSE-01）
- 3.8 海油发展《HSE 有关物资采购管理措施》（QHSE-01-11）
- 3.9 海油发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措施》（QHSE-01-23）
- 3.10 海油发展作业原则《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HSE-W-104）

3.11 海油发展作业原则《呼吸保护设备安全管理》(HSE-W-212)

3.12 海油发展作业原则《听力保护安全管理》(HSE-W-213)

3.13 海油发展作业原则《安全带、系索和救生索安全管理》(HSE-W-204)

4 释义

无

5 职责分工

5.1 企业

5.1.1 安全生产部负责对各直属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及劳动防护设施的维护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1.2 物资装备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办工作。

5.3 各直属单位 HSE 部门

5.3.1 对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检查，以及劳动防护设施的维护实行监督与管理。

5.3.2 负责建立本单位的劳动防护设施台帐。

6 规定

6.1 管理原则

合适性原则: 各作业岗位必须按照配置原则，配置合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达到真正的防护作用。

有效性原则: 对存在有效期或需进行期间检查特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要定期进行更换或检查，以保证防护有效性。

完好性原则:

要各类劳动防护设施进行常常性检查和测试，以保证其处在完好备用状态。

6.2 管理范围

波及劳动防护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控制与管理。

6.3 管理内容

劳动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的种类、使用及保管、配置原则及详细的采购、检查等管理规定。

6.4 工作规定

各直属单位应按照本细则的常规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原则为员工配置合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对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完好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纠正。各基层单位应建立对应的台帐，对防护用品发放状态及防护设施的设置位置进行全面掌控，并对员工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纠正。生产作业人员应按照本细则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对的配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失去有效防护能力的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

7 工作程序

7.1 劳动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的种类和使用规定

7.1.1 头部保护用品

7.1.1.1 合用于我企业的头部防护用品重要为安全帽。

7.1.1.2 各直属单位人员在办公室、控制室或生活区外面的存在物体坠落及撞击危险的工作场所时，必须佩戴安全帽。

7.1.1.3 访问者抵达办公室、控制室或生活区外面的危险场所时，所在单位必须给他们发放安全帽。

7.1.1.4 安全帽的使用规定：

- 为充足发挥保护力，安全帽配带时必须按头位的大小调整帽箍（调整范围52-64cm），并系紧下颏带。在生产区内工作的人员，其安全帽系带不得出现松动或脱落现象。
- 安全帽在经受严重冲击后，虽然没有明显损坏，也必须更换。
- 不要将安全帽用于驾车或运动保护。
- 安全帽不要接触油漆、溶济或烃类清洁剂（稀释剂、汽油、煤油），可用中性皂液或温水洗涤。
- 安全帽应在常温、干燥、通风和没有阳光直射下储存。
- 每次使用前后应检查安全帽，当帽壳有破损、破裂、褪色，外观呈白垩色或其他异常状况。帽衬有破裂、破损、断线、脱皮、分层或失去弹性等现象，应立即报废。虽然在保质期内。
- 在正常使用状况下，安全帽应在保质期内使用，到期应及时更换。

7.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标，并有安鉴合格证。

7. 人的头顶和帽顶的空间至少要保持有 30mm 的距离才能使用。

7. 使用安全帽时要戴正，安全帽的带子要系牢。

7.1.1.4.4 要对安全帽进行定期检查，严禁戴有缺陷的帽子。

7.1.1.4.5 严禁将安全帽长时间在阳光下曝晒。

7.1.1.4.6 安全帽的帽衬要常常清洗，损坏后要立即更换。

7.1.1.4.7 在电路附近工作时，严禁使用金属帽。

7.

1.1.4.8 使用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帽的使用说明使用，超过使用有效期的安全帽要立即进行更换。

7.1.2 面部保护用品

7.1.2.1 我企业使用面部防护用品重要为护目镜和防护面罩两类。

7.1.2.1.1 护目镜重要分为防异物冲击眼镜、防化学液体飞溅眼镜、防烟尘及多种有害气体眼镜、防激光眼镜等。从事如下作业的人员必须使用对应护目镜：

- a) 从事喷砂、喷漆、焊接或打磨作业的人员必须戴防异物冲击眼镜；
- b) 从事酸、碱等液体及其他危险液体和化学药物等也许引起的眼睛伤害的作业
人员必须戴防化学液体飞溅眼镜；
- c) 在烟尘和有毒气体不太强场所作业的人员必须戴防烟尘及有毒气体眼镜；
- d) 在毒性较大或烟尘较大的场所作业的人员除佩戴防烟尘及有毒气体眼镜外，
还应同步使用合适的防毒面具。
- e) 激光作业人员必须戴激光防护镜；

7. 防护面罩重要分为防辐射面罩、防化学液体飞溅面罩等。从事如下作业的人员必须使用对应护目镜：

- a) 从事焊接作业的人员必须戴防辐射面罩；
- b) 从事酸、碱等液体及其他危险液体和化学药物等也许引起的面部伤害的作业
人员必须戴防化学飞溅面罩。

7.1.2.2 面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7. 护目镜和面罩必须使用符合国标的产品。

7.1.2.2.2 护目镜要防止与坚硬锐利的物质磨擦，镜片脏时要用软布擦试，防止

接触腐蚀性物质，以免镜片模糊影响视物。

7.1.2.2.3 通过那些正在进行喷砂，喷漆，焊接或打磨的区域的人员应戴防异物冲击眼镜。

7.1.2.2.4 在也许接触到气态、液态或固态化学物时，不容许戴隐形眼镜。

7.1.2.2.5 在进行也许伤害眼部的危险作业时，配戴近视眼镜的员工也必须戴上护目镜或安全眼镜。不容许把近视眼镜当作安全眼镜来使用(虽然附加有可装卸的侧护罩)，除非它们是近视安全眼镜。

7.1.3 呼吸保护用品

7.呼吸保护用品根据构造和作用原理主要有过滤式和隔离式两大类。

a)我企业使用的过滤式呼吸防护器主要有防尘口罩及防毒面具两类。

b)我企业使用的隔离式呼吸防护器主要有自给式呼吸器及送风式呼吸器两类。

7.1.3.2 对也许产生有害气体、蒸汽、烟雾和粉尘等作业，因操作条件或工艺设备所限，在尘毒污染处、处理事故、抢修抢险、剧毒操作及在狭小的密闭空间内作业时，各直属单位应根据作业性质的不一样，为作业人佩戴合适的呼吸保护用品。

7.1.3.3 呼吸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留规定：

7.1.3.3.1 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的使用和保留规定：

a) 使用呼吸护具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阐明，检查其完好性，并在使用时严格按照产品规定进行清洗组装，保持连接部位的密闭性。

b)除简易型防尘呼吸器外，均应在使用前检查呼吸器气密性。

c)使用时应注意过滤器罐与否失效，如有毒物气味，或发现滤毒罐增重一定数值或使用时间过长，应引起警惕。

d) 呼吸器用毕要认真检查、清洗，妥善保管。并寄存在干燥通风、温度适中、无毒物污染场所。

e) 严禁使用过期的滤料或滤盒。

7.1.3.3.2 隔离式呼吸器的使用和保留规定：

a) 隔离式呼吸器种类繁多，选用时应遵照的原则是：防护有效，戴用舒适。

使用者必须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和污染程度选择合适的呼吸器。

b) 自给式呼吸器构造复杂，使用者须通过严格训练，掌握操作要领，能迅速精确地使用。

c) 使用前要检查气密性，在危险场所时，必须有第两者监护，保证一定的供气量。

d) 呼吸器应有专人管理，用毕要检查、清洗，定期校验保养，妥善保管，使之处在备用状态。

7.1.4 听力保护用品

7.1.4.1 我企业使用的听力保护用品重要为耳塞、耳罩及防噪声帽三类。

7.1.4.2 听力保护用品的选择与使用

7. 工作现场的噪音值高于 85 分贝时可采用如下的措施：

- 张贴标有“佩戴听力保护装置”的警示标志；
- 限制人员进入该区域；
- 在此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合适的指导并使用有效的听力保护装置。

7. 当员工在8小时加权平均时间噪音值不小于85分贝的环境中工作时（等价于在不小于82分贝的环境中工作12

小时)应强制执行听力保护管理原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噪音平均值超过90分贝时采用工程措施或者管理控制措施来减少噪音;
- 定期检查工作场所、评估人员所受噪音的伤害;
- 张贴警示标志;
- 培训听力保护装置的使用;
- 按国家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测定和评估有关人员听力状况。

7.1.4.2.3 各直属单位 HSE 部门应组织测量每个工作场所实际的噪音程度,在规定戴上听力保护用品的区域挂上标志,并根据作业现场噪声的大小强制所有在这些区域工作的员工使用听力保护用品:一般总噪声级不超过 100dB 时,应选用防噪声耳塞;总噪声级在 100dB-125dB 时,应选用耳罩;总噪声级超过 125dB 时,除采用耳塞外,还应佩戴防噪声帽。

7.1.4.2.4 佩戴耳塞时要轻轻推入外耳道内,不能用力过猛或塞得过深,以感觉舒适为度。患中耳炎的人不能用耳塞,应用耳罩或防噪声帽。

7.1.4.2.5 使用耳罩时应先检查外壳有无裂纹和漏气现象,调整弓架在头顶的合适位置,务必使耳罩软垫与皮肤贴紧。

7.1.5 手部保护用品

7.1.5.1 我企业使用的手部保护用品重要为绝缘手套、耐酸碱手套及焊工手套三类。

7.1.5.2 手部防护用品的选择与使用

7.1.5.2.1 各直属单位 HSE 部门应根据作业性质的不一样,为作业人员配置手部防护用品:

- a) 从事电气作业时，应当佩戴绝缘手套；
- b) 手接触化学药物有被药物烧伤的危险作业时，需使用防护手套；
- c) 从事焊接作业时，应当佩戴焊工手套。

7.1.5.2.2 每次使用前，应参照制造商的技术规格阐明，以保证要使用的手套类型适合于要进行处理的材料或化学品。并且对用于处理化学品的手套使用前均应进行检查，观测表面与否有破损，采用简易措施是向手套内吹口气，用手捏紧套口，观测与否漏气，漏气则不能使用。如怀疑其内表面受到污染时，也应将其丢弃。

7.1.5.2.3 由于原油或其他腐蚀性液体可以渗透穿过手套并抵达人体的皮肤，因此在处理原油或其他腐蚀性液体时，应把保护霜涂抹在皮肤上以起到保护皮肤的作用。处理不著名的物质时，必须在一种材料制成的手套上再戴上由另一种材料制成的手套，以便提供保护。

7. 乳胶工业手套只合用于弱酸，浓度不高的硫酸、盐酸和多种盐类，不得接触硝酸等强氧化酸。

7. 使用防酸碱手套时应防止与汽油、机油、润滑油等多种有机溶剂接触，防止锋利的金属刺割及与高温接触。

7.1.5.2.6 耐酸碱手套使用后应将表面酸碱液体或污物用清水冲洗、晾干，不得曝晒及烘烤。

7. 在运转的机器上工作时，严禁使用手套。

7.1.6 足部保护用品

7.1.6.1 我企业使用的足部保护用品重要为防砸鞋、防砸靴及绝缘鞋三类。

7.1.6.2 足部保护用品的选择和使用：

7.1.6.2.1 从事电气作业时，应穿绝缘鞋。

7.1.6.3.2 防护鞋要有防滑的设计。

7.1.6.3.3 使用防护鞋前要认真检查或测试，在电气和酸碱作业中，严禁穿破损和有裂纹的防护鞋。

7.1.6.3.4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穿带铁钉的防护鞋。

7.1.6.3.5 为了确认防护鞋与否出现损坏或过度磨损，应定期对它进行检查。

7.1.6.3.6 损坏或过度磨损的防护鞋，要立即更换。

7.1.7 全身保护用品

7.1.7.1 我企业使用全身保护用品重要为防静电服、防静电蓝（白）大褂两类。

7.1.7.2 我企业全身防护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规定如下：

7.1.7.2.1 严禁使用严重破裂或破损的工衣。

7.1.7.2.2 不得更改企业配置的防护服，如：割掉袖子，裤腿或去掉标志等。

7.1.7.2.3 在生活区或办公室以外，严禁卷起袖子或裤腿。应保证袖口和系带被对的使用，以免缠绕设备而引起事故。

7.1.7.2.4 易燃易爆场所不得穿、脱工服，且严禁佩戴金属物件。

7.1.7.2.5 防护服应妥善的保管，并定期进行清洗。

7.1.8 高空作业保护用品

7.1.8.1 我企业使用的高空作业保护用品重要为安全带、系索和救生索。

7.1.8.2 安全带的使用和维护

7. 必须选用国家容许的制造商和经销商经营的符合国标的产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57164123141006113>